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合稱為「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增長 |
|------|--------------|--------------|-------|
| 收入 | 1,142,892 | 773,439 | 47.8% |
| 年度溢利 | 78,610 | 55,120 | 42.6% |
| 每股盈利 | 0.0393美元 | 0.0276美元 | 42.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
| 收入 | 3 | 1,142,892 | 773,439 |
| 銷售成本 | | (1,029,756) | (694,906) |
| 毛利 | | 113,136 | 78,53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986) | (1,146) |
| 行政開支 | | (18,945) | (13,514)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1,305 | (328) |
| 經營溢利 | | 93,510 | 63,545 |
| 財務收益 | | 2,292 | 641 |
| 財務成本 | 4 | (150) | (255) |
| 財務收益－淨額 | | 2,142 | 38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 | 95,652 | 63,931 |
| 所得稅開支 | 6 | (17,042) | (8,81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 78,610 | 55,12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75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8,685 | 55,12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之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7 | 0.0393美元 | 0.0276美元 |
| 股息 | 8 | 31,115 | 21,93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附註 |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4,798 | 95,931 |
| 土地使用權 | 4,623 | 5,634 |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 2,435 | 1,15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 | 320 |
| | <u>151,886</u> | <u>103,039</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58,688 | 39,046 |
| 應收貿易賬款 | 340,038 | 311,02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665 | 11,089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9 | 596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151 | 7,70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1,883 | 58,569 |
| | <u>522,464</u> | <u>428,028</u> |
| | <u>674,350</u> | <u>531,067</u> |
| 資產總額 | | |
| 權益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302 | 1,282 |
| 股份溢價 | 56,709 | 49,891 |
| 其他儲備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18,247 | 12,903 |
| — 其他 | 200,413 | 152,843 |
| | <u>276,671</u> | <u>216,919</u> |
| 權益總額 | |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259 | 1,126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323,614 | 281,040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919 | 10,119 |
| 借貸 | 36,220 | 13,113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24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541 | 1,92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6 | 3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2,050 | 6,553 |
| | <u>394,420</u> | <u>313,022</u> |
| | <u>397,679</u> | <u>314,148</u> |
| 負債總額 |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u>674,350</u> | <u>531,067</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128,044</u> | <u>115,00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279,930</u> | <u>218,04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有關承包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公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首次被強制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其後修訂本，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不變，則與非控股權益所進行之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闡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持有該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確認盈虧。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仍保留實體權益的交易，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採納於本期間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別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相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在此修訂前，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分類為「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性條文，該準則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現有的租賃開始時的資料，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認為土地租賃分類並無變動。

(b) 首次被強制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但目前對本集團並不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儘管該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乃就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轉讓資產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定及計量」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報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 供股分類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 關聯人士披露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金融工具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當中列明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當中互有矛盾之陳述，並予以澄清。本集團並未採納下列已於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中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金融工具：披露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呈報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然而，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 銷售貨品 | 1,139,853 | 769,518 |
| 承包服務收入 | <u>3,039</u> | <u>3,921</u> |
| 總收入 | <u><u>1,142,892</u></u> | <u><u>773,439</u></u> |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電子產品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該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海外之外部客戶，且大部份所售貨品為直接運送到外部客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子公司。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營運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4. 財務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 利息開支 | | |
| － 銀行借貸 | (120) | (148) |
| － 其他 | <u>(30)</u> | <u>(107)</u> |
| 財務成本 | <u><u>(150)</u></u> | <u><u>(255)</u></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082 | 11,09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350 | —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96 | 565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01 | 1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虧 | 290 | 545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 <u>(1)</u> | <u>65</u> |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885 | 1,790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734 | 6,027 |
| 遞延所得稅 | 2,423 | 994 |
| | <u>17,042</u> | <u>8,811</u> |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經修訂）第16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香港」，一家註冊在香港並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所產生之溢利。因此，峻凌香港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7%釐定。

位於中國境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企業所得稅法，將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先前法規之條文乃適用於部份子公司，包括台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及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首年及第二年，取其短者，獲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豁免企業所得稅的50%部份。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 <u>78,610</u> | <u>55,120</u>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 <u>2,000,164</u> | <u>2,000,000</u> |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美元) | <u><u>0.0393</u></u> | <u><u>0.0276</u></u> |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已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股拆細。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性期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股) 派付之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二零零九年：0.07港元) | <u>12,868</u> | <u>9,032</u> |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2,030,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股)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7港元 (二零零九年：0.10港元) | <u>18,247</u> | <u>12,903</u>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二零零九年：0.07港元)，合共100,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2,868,000美元) 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拆細後之已發行普通股2,030,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拆細前之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10港元)，合共股息142,1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8,247,000美元)，但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9. 應收貿易賬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340,231 | 311,219 |
| 減：減值撥備 | <u>(193)</u> | <u>(194)</u>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 <u><u>340,038</u></u> | <u><u>311,025</u></u> |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 90日內 | 246,217 | 241,557 |
| 91日至180日 | 92,138 | 69,182 |
| 181日至365日 | 1,683 | 480 |
| 365日以上 | 193 | — |
| | <u>340,231</u> | <u>311,219</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2,04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4,000美元），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 90日內 | 233,668 | 186,615 |
| 91日至180日 | 89,418 | 94,358 |
| 181日至365日 | 240 | 67 |
| 365日以上 | 288 | — |
| | <u>323,614</u> | <u>281,040</u> |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不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42,89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3,439,000美元），較去年增長47.8%。年內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到本集團新產品LED光棒之需求加速增長以及全球TFT-LCD行業穩定增長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13,13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533,000美元），較去年增長約44.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10.2%微幅下跌至約9.9%，此乃由於新開發產品在推出初期之毛利率較老產品之毛利率相對為低。

純利

由於本年度收入增加及有效之成本管理，本年度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120,000美元增加約42.6%至78,610,000美元。然而，由於受整體毛利率下跌影響，純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約7.1%微幅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約6.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8,04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006,000美元），其中流動資產約522,46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028,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394,4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022,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2，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7相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1,88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69,000美元），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36,2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13,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實力，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資本開支約64百萬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17百萬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51百萬美元，主要是與在中國地區興建工廠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及退休津貼，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546位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9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34,72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33,000美元）。

前景

產品

受惠於有利之政府政策、科技革新以及消費者市場對先進及節能設備之需求日益殷切，應用於新產品LED光棒及電視機主板之SMT生產方案銷售訂單持續增加。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新產品以供其他應用如LED照明及白色家電等，以至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加強盈利能力。

客戶

本集團致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鞏固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此外，本集團仍將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之全球主要製造商服務，並會開拓與其他全球製造商之商機，以擴大客戶層面。

產能

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在合肥、青島、重慶分別成立三個額外生產基地，以應對中國兩大電視製造商之新訂單。同時亦在中國地區包括蘇州、寧波、廈門及東莞的七個基地建立33條額外SMT生產線。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安裝30至40條新生產線，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達185條生產線。

行業

展望未來，受惠於LCD電視市場需求增長之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將會穩健增長。通過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緊密合作，本集團將把握此商機，以締造更佳經營業績及提升股東價值。自年初以來，隨著經濟穩步回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可見未來業務仍會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份拆細後之已發行普通股2,030,000,000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股息合共為142,100,000港元（相等於約18,247,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寄出。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已獲遵守及執行。本公司已收到由台表台灣作出的聲明，表示台表台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會及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rmih.com>)。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